

B012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临2020-029
优先股代码：360019	360024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南银优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申请获得 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核准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南京银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苏银保监复〔2020〕278号），核准公司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随后将履行工商备案等相关手续。

核准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0日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新安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化学”）所持有的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洋化工”）100%股权。同时，公司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新安股份，证券代码：600596）自2020年4月20日开市起停牌。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股票于2020年4月20日开市起复牌。

2020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7月9日公告了《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相关公告。

如无特别说明，本自查报告中所涉及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重组报告》中披露的释义相同。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本次交易停牌前至本次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重组报告》”）披露之前一日止的期间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于近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根据自查范围内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在自查期间，相关主体买卖新安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事项或就本次交易申请股票停牌（孰早）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即2019年10月20日至2020年7月8日。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为：（一）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主要负责人；（三）交易对方传化化学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四）华洋化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五）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业务经办人员；（六）前述（一）至（五）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七）其他在公司本次交易停牌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悉本次交易信息的知情人及其配偶、父母和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买卖股票的情况：根据截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时取得的自查范围内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登公司对于自查期间人员在2019年10月20日至2020年7月8日内出具的查询结果，除以下情况外，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无其他通过证券交易场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一）唯盛在自查期间买卖情况

熊坚	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之配偶	2020年2月6日	2,300	-
		2020年2月13日	2,100	-
		2020年3月13日	1,400	-

前经华洋针对上述买卖情况出具情况说明和承诺如下：

“（1）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3）本人在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4）本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5）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本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二）俞胜华在自查期间买卖情况

姓名	职务/关系	买卖情况		
		交易日期	买入(股)	卖出(股)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9年11月25日	-	15,000

前经华洋针对上述买卖情况出具情况说明和承诺如下：

“（1）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3）本人在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4）本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5）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本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34
 证券代码：155709 债券简称：19上汽01
 债券代码：155847 债券简称：19上汽02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0年7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培训中心（上海市虹口区嘉路79号）3号楼3楼报告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0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所有恢复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672,698,772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所有恢复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29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魏东、陈虹董事长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2位董事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并向公司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3人，1位监事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并向公司请假；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4.议案名称：关于以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4.01 本次回购的目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4.02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4.03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4.04 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4.05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4.06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20-042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6月份生产经营快报的 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告属自愿性信息披露。

项目	本月实际	同比增长	本年累计	同比增长
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295.81	-28.45%	1,418.67	-45.09%
其中:国内航线	295.71	-19.23%	1,355.85	-41.22%
国际航线	0.00	-100.00%	5.32	-83.44%
货邮吞吐量(万吨)	0.10	-99.76%	57.50	-76.52%
其中:国内航线	12.72	18.20%	61.48	4.52%
国际航线	7.88	7.29%	40.20	-0.08%
航班正常率	0.42	-16.42%	2.47	-7.38%
国际航线	4.41	51.77%	18.81	18.1%
航班正常率(万架次)	2.73	-6.45%	13.27	-26.75%

重要说明：

一、上述数据为快报数据，与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二、上述运输生产数据源自公司内部统计，仅供参考。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潮中宝 公告编号：临2020-040

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境内银行 间市场申请发行中期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潮中宝”或“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境内银行间市场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结合公司发展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中期票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中期票据的具体条款
 1.注册发行规模及安排：注册规模不超过20亿元（含）人民币，最终注册规模将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中载明的额度为准，可在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以一次或分期形式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及分期方式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环境，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2.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具体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环境确定。

3.发行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由公司自主与主承销商协商市场情况确定。本次注册发行中的中期票利率将根据公司信用评级、发行时的市场状况以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确定。

4.发行时间：在注册额度有效期内，根据市场情况、利率变化及公司自身需求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择机发行。

5.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募集资金用途：拟按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包含已发行待偿债务）、补充营运资金及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7.发行方式：由公司申请的主承销商承销发行。

8.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中期票据事宜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相关决议在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及存续期间持续有效。

9.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及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中期票据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发行期限、产品期限、产品利率、发行安排、担保安排、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承销安排、募集资金用途、上市流通等与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方案有关的全部事宜；
 2.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申报、注册发行、事宜，以及在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上市流通、还本付息、受托管理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发行及流通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与兑付文件、承销协议、受托管理协议、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等）；

3.其他与本次注册发行有关的所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的注册登记手续、发行及交易流通等有关事项手续；如监管政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环境变化，对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推进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工作；

5.其他与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所有必要事项。
 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中期票据的审批程序
 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方案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待股东大会批准后，于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获准注册后实施。

中期票据的发行取决于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及市场状况，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中期票据的发行情况，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45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披露了《关于中山证券及相关人员收到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35）。2020年7月17日，深圳证监局向中山证券出具了《关于“中山证券”》董事会议书石文燕出具了《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事先告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经查，深圳证监局发现中山证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履行公司规定程序，擅自改变公司用意及要求，未完成监管措施予以用印等情形。
 石文燕作为中山证券董事兼执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分管办公室的管委会委员，是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深圳证监局对石文燕作出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监督管理措施决定。

对此，石文燕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复核成立的，深圳证监局将予以采纳。如其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深圳证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证据作出正式的监督管理措施决定。

石文燕陈述（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事先告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将《告知书回执》（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回复深圳证监局，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建信 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 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建信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证券E”）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基金流动性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自2020年7月2日起，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选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证券E（515660）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7月21日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境内银行 间市场申请发行中期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中宝”或“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境内银行间市场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结合公司发展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中期票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中期票据的具体条款
 1.注册发行规模及安排：注册规模不超过20亿元（含）人民币，最终注册规模将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中载明的额度为准，可在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以一次或分期形式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及分期方式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环境，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2.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具体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环境确定。

3.发行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由公司自主与主承销商协商市场情况确定。本次注册发行中的中期票利率将根据公司信用评级、发行时的市场状况以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确定。

4.发行时间：在注册额度有效期内，根据市场情况、利率变化及公司自身需求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择机发行。

5.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募集资金用途：拟按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包含已发行待偿债务）、补充营运资金及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7.发行方式：由公司申请的主承销商承销发行。

8.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中期票据事宜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相关决议在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及存续期间持续有效。

9.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及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中期票据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发行期限、产品期限、产品利率、发行安排、担保安排、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承销安排、募集资金用途、上市流通等与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方案有关的全部事宜；
 2.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申报、注册发行、事宜，以及在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上市流通、还本付息、受托管理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发行及流通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与兑付文件、承销协议、受托管理协议、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等）；

3.其他与本次注册发行有关的所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的注册登记手续、发行及交易流通等有关事项手续；如监管政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环境变化，对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推进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工作；

5.其他与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所有必要事项。
 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中期票据的审批程序
 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方案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待股东大会批准后，于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获准注册后实施。

中期票据的发行取决于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及市场状况，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中期票据的发行情况，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潮中宝 公告编号：临2020-039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 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7月17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于2020年7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和监事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票数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境内银行间市场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结合公司发展需求，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中期票据，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

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40号。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票数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苏州新湖广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结合公司发展需求，同意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以苏州新湖广场为物业资产开展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5,000万元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41号。

三、以票数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2020年8月5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42号。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1日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苏州 新湖广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潮中宝”或“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苏州新湖广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结合公司发展需求，公司拟采用商业不动产抵押资产证券化（CMBS）模式，通过结构化设计，发起设立不超过人民币105,000万元人民币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发行情况概述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苏州新湖置业有限公司（“苏州新湖”）持有本金金额不超过105,000万元人民币的股权及附属担保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并将该股权及附属担保权益作为专项计划基础资产，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通过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本次专项计划拟发行的目标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5,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18年。

（一）专项计划具体内容
 1.原始权益人/差额支付承诺人/资金补足承诺人/履约承诺人/运营成本流动性支持承诺人：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计划管理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本次专项计划发行的目标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5,000万元人民币，具体规模最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通知》为准，具体发行规模将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并获批的金融凭证内，根据市场环境、监管政策要求等因素申请发行。

4.发行结构：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两个品种，分别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级B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期限、期限等影响因素可能因监管机构要求或市场需求进行调整。

5.基础资产：本次专项计划的的基础资产为原始权益人转让给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差额支付承诺人/借款A/苏州新湖享有的债权及附属担保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

6.交易结构：
 （1）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依据《借款合同》对苏州新湖享有本金为105,000万元人民币的股东借款（以下简称“标的债权”）。

（2）认购人通过计划管理人签订《认购协议》，将认购资金委托给计划管理人管理，计划管理人设立并管理专项计划，认购人取得资产支持证券，成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3）专项计划设立后，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与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出让人）签署《债权确认与转让协议》，受让公司持有的对苏州新湖享有的债权。计划管理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后十个工作日内指示托管银行向《债权确认与转让协议》项下约定的款项划付至公司指定账户，以向公司收购标的债权；计划管理人依据《托管协议》约定，管理专项计划账户，执行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负责办理专项计划下的相关资金业务。

（4）计划管理人根据《托管协议》及《标准条款》及相关文件的约定，向托管银行发出分配指令，托管银行根据分配指令，将相应资金划拨至登记机构指定账户用于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当期利息。

7.发行期限：本次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产品期限期限拟不超过18年，且在专项计划约定的产品期限内可能因触发发行/赎回等情况而提前结束专项计划（具体期限可能因监管机构要求或市场需求进行于调整）。

8.发行利率：发行利率及支付方式由公司自主与中介机构根据发行情况最终确定。

9.发行对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符合法律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售，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本公司或关联方发行。

10.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资金用途。

11.挂牌上市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2.发行时间：在取得交易所无异议函后12个月内，将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及市场利率水平择机发行。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0-030

物产中大关于2020年度第五期 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8年8月25日召开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2018年9月13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2019-2021年度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内容详见2018年8月28日和2018年9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临时公告。

2018年11月29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DF157号），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和永续票据。

2020年7月16日，公司发行了2020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如下：